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

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

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

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人民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

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

2016年12月

22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

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

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

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指导意见

冀政〔2013〕9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各方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制定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性系统工程，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路径，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3、健全法制，规范运行。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4、条块结合，重点突破。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市、县（市、区）先行推进，取得经验逐步推广。依托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整合归集省、市和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建成全省区域信用信息数据

库和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二）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全省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省的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级建设规划。省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和本地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加快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法人信用建设、自然人信用建设、信用信息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起我省信用基本制度体系。

（三）加快各类信用主体诚信建设。

1、推进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政务诚信建设，主要包括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守信践诺，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开展诚实守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商务诚信建设，主要包括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

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建设和各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社会诚信建设，主要包括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等领域信用建设和自然人诚信建设。司法公信建设，主要包括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系统公信建设，重点推进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公平，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档案，促进规范执业。

2、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主要包括普及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开展重点行业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和专业考评等。

（四）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统一的规范标准，依托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评价、公开、共享。加快完善行业信用信息各环节基础制度，探索创新数据归集标准化、第三方信用机构引入、联合惩戒、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等方面的运作机制。金融、工商、税务、物价、安全监管、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环境保护、公安、司法等部门和行业，率先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个

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档案、公示查询平台和失信惩戒机制。

2、加快区域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通互联、全省共享”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技术规范，以现有电子网络为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或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全省各部门、行业和区域间信用信息的汇聚、交换和互通互享，最终参与全国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五）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信用信息应用。

1、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具备市场公信力的服务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健全监督机制，严格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入，制定行为准则，严厉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失信行为。

2、促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推动各级政府、省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年检审查、社会保障、科研管理、资金支持和保险费率调整等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外部信用评估报告和评估资料等信用信息及

信用产品。同时，积极鼓励其他市场主体扩大信用需求，开展信用产品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3年）。调整和充实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制定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全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建设规划，指导各设区市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并负责编制本市建设规划。省各部门明确主管领导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具体实施意见。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4至2016年）。修订或制定省、市、县以及部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和规范。推进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选择试点市、县（市、区）先行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率先推进的省有关部门、行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系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7至2020年）。建设完善省其他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扩大范围、充实内容，逐步实现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连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信用服务业培育、监管和信用信息推广应用。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抓好规划编制、综合法规制度建设、全省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搭建的同时，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相应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定期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确保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扎实推进。

（二）落实目标责任。细化、量化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分解到各设区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确定具体分管领导、处室和岗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初要下达年度工作计划，年中加强督促检查，年底进行考核、通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聘请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对我省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推进工作开展。

（四）提供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建设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计划，日常维护管理、设备更新和业务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尽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作。

附件：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分工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时限要求	牵头(负责)单位	参加部门
(一) 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组织编制《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3-2020年)》。	2013至2014年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组织编制本级建设规划。	2013至2014年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分别负责	
	省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和本地的具体实施意见。	2013至2014年	省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 加快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法人信用建设、自然人信用建设、信用信息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起我省信用基本制度体系。	2014至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时限要求	牵头(负责)单位	参加部门
(三) 加快 各类信用主 体诚信建设	1. 推进 四大领域 诚信建 设	政务诚信建设, 主要包括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守信践诺, 加强和完善监督机制,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开展诚实守信、守法和道德教育。	2014 至 2020 年	省监察厅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商务诚信建设, 主要包括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建设和各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2014 至 2020 年	省工商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社会诚信建设, 主要包括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等领域信用建设和自然人诚信建设。	2014 至 2020 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司法公信建设, 主要包括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系统公信建设, 重点是推进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 保障司法公正公平,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信用档案, 促进规范执业。	2014 至 2020 年	省委政法委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2. 加强 诚信宣 传教育 和诚信 文化建 设	主要是普及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开展重点行业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和专业考评等。	2014 至 2020 年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时限要求	牵头(负责)单位	参加部门
(四)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行业特点, 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统一的规范标准, 依托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评价、公开、共享。	2014 至 2020 年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加快完善行业信用信息各环节基础制度, 探索创新数据归集标准化、第三方信用机构引入、联合惩戒、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等方面的运作机制。金融、工商、税务、物价、安全监管、质检、食品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环境保护、公安、司法等部门和行业率先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档案、公示查询平台和失信惩戒机制。	2014 至 2016 年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2. 加快区域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以现有电子网络为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或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为支撑, 逐步实现全省各部门、行业和区域间信用信息的汇聚、交换和互通共享, 最终参与全国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2014 至 2016 年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 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时限要求	牵头(负责)单位	参加部门
(五) 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信用信息应用	1. 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具备市场公信力的服务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健全监督机制，严格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入，制定行为准则，严厉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失信行为。	2017至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2. 促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	推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年检审查、社会保障、科研管理、资金支持、保险费率调整等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外部信用评估报告和评估资料等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与此同时，积极鼓励其他市场主体扩大信用需求，开展信用产品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	2017至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